2020/10/16 文书全文

黄正琼、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 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12-14 浏览: 9次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5) 泸行终字第1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正琼,女,1967年12月5日生,汉族,住泸州市江阳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住所地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赖旭刚, 局长。

上诉人黄正琼因与被上诉人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 服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2015)江阳行初字第3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 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原告是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景区联合村沙坪社被征地拆迁户,因对征地拆迁补偿不服,认为拆迁过程存在严重贪腐,长期上访。2015年2月28日,原告等7人到北京上访。在京期间,原告等人先后到国务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等地递交信访材料。同年3月6日,原告等人在中南海周边滞留,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3月8日,原告等人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派员从北京接回并移交给被告。被告随即展开调查,对原告等7人进行询问,收集北京市公安机关对原告等人所作训诫书(移交联)。被告认为原告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扰乱单位秩序,于2015年3月9日对原告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种类以及所享有的权利。原告在陈述和申辩栏写上"请问习大大上访人应该拘留吗?上交材料有错吗,就应该得到刑事拘留吗?"。被告经复核,认为原告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成立,于同日作出泸江公分(治)行罚决字(2015)第20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8日的行政处罚,同日送达该处罚决定书并送泸州市拘留所执行。原告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为此提起行政诉讼。

2020/10/16 文书全文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采纳的证据有: 1. 对黄正琼、杨乾春、刘照琼、严祖良、李方生、余永群、刘昌芬等七人的询问笔录; 2.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对黄正琼的训诫书; 3. 受案登记表; 4.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5. 行政案件复核文书; 6.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报告; 7. 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泸公江分(治)行罚决字(2015)第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原判认为,被告作为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行政职责的法定机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原告的居住地为泸州市江阳区,系信访事项发生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关于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的意见》的规定,被告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原告在全国"两会"期间进京非正常上访,在中南海周边滞留,扰乱机关单位秩序,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应予支持。

上诉人黄正琼上诉称,上诉人没有违法事实,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证据不足,超越职权,程序违法;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确认被上诉人作出的泸江公分(治)行罚决字〔2015〕第205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被上诉人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在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与原审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黄正琼在全国"两会"期间进京上访,属违法上访;上诉人在上访期间违法在中南海周边上访、滞留,扰乱中央领导机关的工作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被上诉人作为信访事项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有权对违法信访人员的违法信访行为行使管辖权;被上诉人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上诉人黄正琼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10/16 文书全文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黄正琼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张玉红 审判员 向林江 审判员 马金川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胡 红